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-6479
承辦人：邱瓊如
電話：02-8236-6501
E-Mail：joan0524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0540753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點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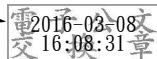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5年2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(以下簡稱任用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試院105年2月26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40008649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業增訂各機關辦理同官等內調任低一職等職務者之送審，應敘明充分具體理由，如未敘明，本部得依原送審程序，退還原送審機關重行辦理之規定。是以，本部104年11月5日部銓三字第10440347731號函有關「主管人員調任最高職務列等相同之非主管職務、或1年內平調2次以上之案件，機關於送審時，均應敘明具體理由」規定，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修正規定未合者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



A180450_人力105/03/09 09:32



101050001815 無附件